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6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1839 公顷（其中耕地 0.0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水田 0.1189 公顷、旱地 0.0122 公顷、园地 0.17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299 公顷，谯琉村水田 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0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041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南

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9月22日印发
